

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

(2020 年修订)

依据《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》，为了科学、全面、客观地评价研究生在校期间的综合表现，促进研究生思想道德素质、科学文化素质和身体健康素质协调发展，引导研究生勤于学习、善于创造、甘于奉献，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结合我院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研究生综合测评结果将作为研究生评优评先及其他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一、 适用对象

本办法适用于在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。

二、 组织实施

1.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由各班级成立的测评小组组织实施。小组成员由班级委员、党支部委员及学生代表组成。

2.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每学年组织一次，参加测评的研究生须填写《经管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评分表》（见表 1、表 2、表 3），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，报班级测评小组。

3. 测评小组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办法，对同学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，并填写《经管学院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汇总表》（见表 4）在班级内公示。

三、 测评办法

综合素质测评成绩=思想政治表现分+社会工作分+奖励分-处罚分。

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满分为 100 分，其中思想政治表现分满分为 40 分，社会工作分满分为 12 分，奖励分满分为 48 分。

1. 思想政治表现（40 分）

基本要求：

(1) 热爱祖国，弘扬民族精神，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，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、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。有社会责任感，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。

(2) 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，邓小平理论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，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关心时事政治，不断提高政治觉悟，坚定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。

(3) 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校、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、班级组

织的各项活动，关心集体，具有团结协作精神。

(4) 身心健康，讲文明，懂礼貌、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诚实守信，知行统一，遵守学术道德，艰苦奋斗，勤俭节约，注重校园文明，树立和发扬社会主义道德风尚。

评分标准：

满分为 40 分，其中学生自评占 20%，学生互评占 10%，测评小组评议占 70%。

测评项目	测评内容	分值
政治素养	能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党的各项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；能否自觉维护社会稳定；能否坚持学习及实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。	10
道德修养	是否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有无违纪现象；是否尊师重道，团结同学，在日常生活中是否有公德意识。	10
学习科研态度	学习目标是否明确，是否积极参与学术科研活动，是否遵守学术规范。	10
团队意识	是否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；能否积极参加班级、党团支部活动以及各类文体、社会实践活动。	10
合计		40

2. 社会工作分（该项累计最高 12 分）

任职满一学年，工作认真称职，经相关部门考核合格者最高可加满分；任职年限满一学期不满一学年，考核合格者折半加分；考核不合格者不加分。兼任多项职务者，最多取两项加分。

序号	类 别	分 值	备 注
1	研究生 兼职辅导员	研究生兼职辅导员 0-10 分	由研究生工作组考核
2	党团、班级 干部	班长、党支部书记：0-10 分 其他干部：0-6 分	①班长、党支部书记由研究生工作组考核，其他班干部由班长和党支部书记考核； ②除班长、党支部书记外，其他干部加分总和不得超过 40 分。
3	研究生会 干部	校研会主席 0-8 分，校研会副主席 0-6 分； 校研会部长 0-4 分，校研会副部长 0-3 分； 校研会优秀理事 0-2 分，校研会	①由研究生工作组给院研会主席团评分，由研会主席团给各部长评分，各部长给副部长、理事评分；校研会

		理事 0-1 分。 院研会主席 0-10 分，院研会副主席 0-7 分； 院研会部长 0-5 分，院研会副部长 0-4 分； 院研会理事 0-2 分。	工作人员由校研会出具书面鉴定意见，否则不加分； ②MBA 联合会、MPACC 联合会、MEM 联合会参照院研究生会干部加分。
4	研究自律会等干部	校研究生自律会成员、伙食委员会委员、网络宣传员 0-3 分；	
5	其他	学校、学院活动主持人 1.5 分； 学校、学院活动礼仪 0.5 分。	①通过研究生工作组派出或备案的主持人、礼仪可加分。 ②分数可累加，最多不超过 3 分。

3. 奖励分（该项累计最高 48 分）

序号	类 别	分 值	备 注
1	科技活动类（该项累计最高 12 分）		
	学术、科技活动获奖者	国家级一等奖 10 分，二等奖 8 分，三等奖 6 分，其他奖项 3 分； 省、部级一等奖 8 分，二等奖 6 分，三等奖 4 分，其他奖项 2 分； 校级一等奖 3 分，二等奖 2 分，三等奖 1 分，其他奖 0.5 分。 国家级、省部级奖取前 3 位署名人，校级奖为第一作者。	①同一项目在两个及以上级别分别获奖，取高分；不同项目分数可累加。 ②国家级、省部级竞赛，在此特指全国挑战杯、建模大赛，及各专业教指委主办的案例大赛。其他全国性比赛参照国家级奖项折半加分，其他省市比赛参照省、部级奖项折半加分。 ③获评相应等级的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，按三等奖的相应分值累加计算。
2	文化活动获奖者（该项累计最高 12 分）		
	①国家级	个人一等奖 8 分，二等奖 6 分，三等奖 4 分，其他奖项 3 分； 集体一等奖 6 分，二等奖 4 分，三等奖 2 分，其他奖项 1 分。	同一项目在两个及以上级别（含相同级别）分别获奖时，取高分；不同项目分数可累加。
	②省、部级	个人一等奖 6 分，二等奖 4 分，三等奖 3 分，其他奖项 2 分； 集体一等奖 4 分，二等奖 3 分，三等奖 2 分，其他奖项 1 分。	

	③研工部、校团委、校研究生会或学校其它职能部门主办（如英语文化之夜）	个人一等奖 4 分，二等奖 3 分，三等奖 2 分，其他奖项 1 分；集体一等奖 3 分，二等奖 2 分，三等奖 1 分，其他奖项 0.5 分。	
	④学院、院研会、校社团主办	个人一等奖 3 分，二等奖 2 分，三等奖 1 分，其他奖项 0.5 分；集体一等奖 2 分，二等奖 1 分，三等奖 0.5 分。	
3	体育活动获奖者（该项累计最高 12 分）		
	①国家级运动会及各种比赛	第一名 8 分；第二、三名 5 分；第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名 3 分。	①体育活动各奖项分數可累加； ②体育特长生在院级及以下比赛中获奖不得加分，在非特长项目的比赛中获奖参照上述标准加分。
	②省部级运动会及各种比赛	第一名 5 分；第二、三名 3 分；第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名 2 分。	
	③校田径运动会	个人单项 第一名 4 分；第二、三名 3 分；第四、五、六名 2 分，七、八名 1 分。 团体项目 一至四名主力队员 2 分，五至八名 1.5 分； 游艺项目 一至四名 2 分，五至八名 1 分。	
	④校新生田径运动会、院田径运动会	个人单项 第一名 3 分；第二、三名 2 分；第四、五、六名 1 分，七、八名 0.5 分。 团体项目 一至四名主力 1.5 分，五至八名 1 分。 游艺项目 一至四名 1.5 分，五至八名 1 分。	
	⑤校(院际)体育比赛主力队员 院(班际)体育比赛主力队员	第一名 4 分；第二名 3 分；第三名 2 分。 第一名 3 分；第二名 2 分；第三名 1 分。	①篮球赛 3 人制主力队员为 5 人，5 人制主力队员为 8 人； ②足球赛 11 人制主力队员 16 人；足球赛 7 人制主力队员 10 人； ③非主力队员加分为主力队员的 1/2。
	⑥运动会方队成员	院级报名且参加表演和每次训练的满分为 1.5 分；校级报名且参加表演和每次训练的满分为 2 分	缺勤一次减 0.5 分
4	社会实践（该项累计最高 5 分）		
	学校、学院社会实践	考核优秀：3 分； 考核良好：2 分； 考核合格：1 分； 考核不合格不加分。	考核期内学生参与社会实践并提交社会实践报告，经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考核通过者给予加分。
5	其他奖励加分（该项累计最高 7 分）		

	①参加学院组织的其他活动	1-3 分	代表学院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（如毕业生晚会的庆典表演、学院研究生工作组招聘的活动志愿者），为学院做出一定贡献的，经学院研究生工作组认定，可加分。
	②参加校、院组织的专题党日活动	1-3 分	以支部为单位，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各项党建专题活动，如：红色“1+1”等主题党日活动，为学院做出一定贡献的，经学院研究生工作组认定，可加分。
	③党、团支部评优	北京市先锋杯党、团支部：集体成员加 2 分 北京市优秀党员、团员或党干、团干： 2 分 校优秀党、团支部：集体成员加 1 分 校优秀党员、团员或党干、团干： 1 分	可累加；
	④宿舍卫生	优秀宿舍：0.5 分（每次）	根据北京交通大学公寓管理发布的《学生宿舍情况》，通报为“优秀宿舍”的加分，可累加。
	⑤获通报表扬	校级通报表扬 2 分 院级通报表扬 1 分	同一事件获院、校两级奖励加最高分，不同事件可累加。

4. 处罚分

序号	类 别	分 值	备 注
1	受通报批评	受院级通报批评：减 1 分 受校级通报批评：减 2 分	
2	宿舍情况	不合格宿舍成员：减 0.5 分 发现烟头、烟灰缸、香烟的：发现一次扣 3 分 发现在宿舍及其他非指定场所抽烟的：发现一次扣 5 分 私拉电线或违章使用电器的：发现一次扣 5 分	①不合格宿舍：根据北京交通大学公寓管理中心发布的《学生宿舍情况》通报结果，或学校、学院组织的统一检查结果认定； ②本项可累计。
3	受纪律处分	警 告：减 3 分 严重警告：减 5 分 记 过：减 10 分 留校察看：减 15 分	

四、 测评结果

1. 根据年度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进行排序，测评结果分别记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，其中“优秀”的比例不超过本班级研究生总数的 20%，“良好”的比例不超过本班级研究生总数的 40%，“合格”、“不合格”的比例视具体情况而定。
2.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与研究生各类奖学金、先进个人称号评比挂钩。测评结果为“不合格”者、违反校规校纪者、有学术不端行为者、在测评中有弄虚作假者，取消其当年度评优评先资格。

五、 本办法自 2021 年开始实行，由学院研究生工作组负责解释。

经济管理学院
2020 年 12 月

表 1**经管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学生自评表**

姓名:	学号:	班级:	
内容	测评项目	测评内容	自评 (每项满8分, 按0.5分为基础分计)
思想政治表现	政治素养	能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, 拥护党的各项路线、方针和政策; 能否自觉维护社会稳定; 能否坚持学习及实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。是否积极参加了班级党团工作, 党员和预备党员同学是否积极发挥了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。	
	道德修养	是否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, 有无违纪现象。是否尊师重道, 团结同学, 在日常生活中是否有公德意识; 宿舍卫生在历次检查中是否合格。	
	学习科研态度	学习目标是否明确, 是否积极参与学术活动, 是否遵守学术规范。	
	团队意识	是否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; 能否积极参加班级、党团支部活动以及各类文体、学术科研和社会实践活动。	

内容	序号	评分项目	自我评价(分)	支撑材料
社会工作分		根据社会工作分细则		1、担任工作名称, 应加 分 2、
奖励分		根据加分细则		1、获奖名称, 应加 分 2、
处罚分		根据处罚分细则		1、受处分名称, 应减 分 2、

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属实, 如有不实, 取消思想测评成绩。

本人签名:

测评小组认定签名:

表 2

经管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学生互评表

序号	学号	姓名	基本要求分 (每项满分为 4 分, 每项按 0.5 分为基础分计)			
			政治素养	道德修养	学习科研态度	团队意识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
学生签名:

年 月 日

表 3

经管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议小组评分表

序号	学号	姓名	基本要求分（每项满分 28 分，按 1 分为基础分计）			
			政治素养	道德修养	学习科研态度	团队意识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
测评小组成员签名：

年 月 日

表 4

经管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汇总表（经管硕士/博士 级 班）

序号	学号	姓名	思想政治表现（每项满分 10 分）				社会工作分	奖励分	处罚分	总分 (分)	总评
			政治素养	道德修养	学习科研态度	团队意识					
											写优秀、良好或合格；注意比例

测评小组负责人签字：

年 月

